

《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我局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 号，以下简称“《现行公参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来，作为本市环评改革的核心举措之一，在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本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要求的不断提升，《现行公参办法》在实施范围、途径等方面也显现出一些问题与不足。同时，《现行公参办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我局启动修订工作后立即开展现行文件实施成效评估，全面总结经验并梳理问题，对国家规定和其他省市出台的同类文件进行研究。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放调研问卷，组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征询会和专家咨询会，广泛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参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公参办法（征求意见稿）》，保留《现行公参办法》的基本框架，遵循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

充分衔接。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

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公众参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信息公开整合纳入《公参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免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相关表述与其他管理文件衔接一致。

（二）优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途径

在依法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审核或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内，报告书项目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可免于开展张贴公告，其他途径保持不变。

（三）更新相关文字表述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如将“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删除《现行公参办法》中关于失信惩戒、投诉举报等在其他文件中已作明确要求的表述。